

100个“高颜值”特色小镇蓄势待发

浙金中心专业金融服务迸出“火花”

云栖小镇、梦想小镇、硅谷小镇……浙江的特色小镇建设，正以小空间承载创新发展的大战略，践行着“小而美”、“特而活”、“活而新”、“聚而合”的发展理念。浙江特色小镇正逐渐成为“产、城、人、文”有机结合的重要平台，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实践。

打造“高颜值”小镇 私人订制蓄势待发

在2015年浙江省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这样描绘特色小镇：“以新理念、新机制、新载体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在2015年年初政府工作报告出炉之后，特色小镇便吸引了各方关注，全省各地对打造特色小镇蓄势待发。

在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城市的相似度越来越高，林立的高楼，盘错的高架，城市个性慢慢消失在钢筋混凝土中。但浙江省在这股社

会化进程中却逆流而上，依托自身独特的山水资源、深厚的历史人文，打开了浙江“百镇不同面，镇镇有特色”的发展格局。2015年6月4日，第一批浙江省省级特色小镇名单正式公布，全省10个设区市的37个小镇列入首批创建名单；2016年1月29日，省级第二批创建名单正式出炉，42个小镇入围第二批名单。根据规划，未来三年里，浙江将根据地形地貌，确定特色小镇风格，培育100个有个性“高颜值”的特色小镇。

撑起特色小镇梦想 专业金融服务助力成真

每个小镇，都有自己的“气质”，但“气质”的打造需要资金的支持。如何帮助企业开拓渠道，获得融资是特色小镇建设不可回避的问题。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金中心，成立于2013年12月，是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的综合金融产品及相关产品专业交易平台。浙金中心归属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发行各类业务产品超700亿元。浙金中心已陆续推出湖州织里“安居工程”、杭州“美丽湖滨”等资产项目，全面助力城市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

织里“安居工程”定向融资计划共募集了2亿元人民币，用于吴兴区织里镇镇区南部清水兜村的建设，为吴兴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基础保障。杭州“美丽湖滨”定向融资计划共募集了5亿元，用于杭州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区的建设。浙金中心的定向融资计划为各城市市政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政府搭台企业助力 多方共赢激发发展新动力

政府搭台，企业助力，浙金中

心以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方式，全面服务于浙江特色小镇的创建，推动浙江实体经济的发展。

浙金中心拥有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严格的风控系统，其经营团队来自主流金融机构和专业监管部门，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高尚的职业操守；中心高管分别来自银行、大型国企、金融监管部门，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拥有多年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实践经验。浙金中心设立了多层次的风控体系，现已拥有定向融资计划、投资收益权、金融债券等挂牌项目。

浙金中心将结合特色小镇项目，针对首批37个小镇、第二批42个小镇做资产融资计划，为特色小镇的创建提供专业、全面、安全的金融服务，推进浙江省实体经济的发展。

(梅丹)

姚江湾滨江生活示范区亮相

近日，25万平方米城市江湾半岛姚江湾滨江生活示范区样板房亮相。当日还开放了建面140平方米、180平方米两套江景人文实景样板房，并推出“幸福置家”计划，受到市民的关注。

姚江湾是宁波舟山港集团旗下环球置业进军宁波主城区的重要住宅项目，位于江北万达附近，一线南向姚江，与青林湾隔江相望。周边有江北万达广场、第九医院、建设中的奥体中心等生活配套设施。



姚江湾滨江生活示范区样板房

机场高架、环线、快速路、轻轨等多重交通路网也让姚江湾远离路堵烦恼，通达全城。

约828米江岸线和规划中约14万平方米滨江公园，更是令其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走入实景样板房，新中式风格的建面180平方米房，无论你在客厅还是躺在卧室，抑或是在卫生间沐浴，环幕江景都是窗前的风景。尤其是主卧拥有270度转角视野阔千米江湾，让众多客户称赞。另一套建面140平方米走现代简约风，户型通透，面宽舒适，南北对流，阳光房改造为书房，面对江景让思绪更辽阔。

除了外部的出色条件，姚江湾的内部社区景观亦是宁波在售楼盘中少见的东方禅境园林风格，开发商精雕细琢，从“禅”的心境出发，以“虹桥”、“流水”、“鹅卵石”、“木栈道”、“兰亭”等小品景致，配以五重层次的植物绿化，为业主精心营造宁静致远、超然脱俗的意境空间。

(沈金磊)

林肯公园：让家设置在公园里

日前，毗邻东部新城核心精品住宅项目——林肯公园售楼处对外开放，这个由5幢主力户型建面90平方米——112平方米高层组成的小区成为众人热议的话题。

从地图上看，林肯公园地处东部新城、鄞州潘火城市门户发展区、江东区三城核心黄金地段，受益于东部新城的迅猛发展和高端配套，是目前我市最热门的板块之一。

根据该小区景观方案布局分为：东面沿河景观带——中心景观花园，强调每栋住宅都被景观包围的概念，做到户户推窗见景，构成完整的小区绿化系统，为住户提供宜人的居住环境；环境以中心景观

花园为核心，通过种植、造景与内部精致小体量建筑相结合的方式，营造步移景异的环境，合理搭配树种，与小品、草坪、小径、建筑等形成优美整体的居住环境；东面南面是自然河流，沿河有约5000平方米的绿化景观带；沿河均设计休闲小品与散步道，通过各种树种将沿河的自然景观完美融合，形成一道亮丽的自然风景线。

另外，项目南面有5000平方米的市政沿河公园，小区内部有7500平方米的社区园林，双公园双水岸，区域内还将配套建设商务办公、医疗卫生、幼儿园、小学、菜场等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

(韩郁)

宁波媒体深圳行，体验金地集团科学筑家之路

近日，宁波金地与宁波25位地产媒体代表来到深圳，开启了一段别具一格的“金地科学筑家之旅”。此次活动，媒体一行分别考察了金地集团总部“金地108科学筑家馆”、深圳中心·天元·金地·金海湾花园、金地·威新软件科技园4个项目，从开发理念、住宅品质、商置物业、景观设计等多个维度对金地集团进行了一次聚焦，体验了金地28年“科学筑家”成就的品牌之路。

在“金地108科学筑家馆”，一行人首次观摩了金地针对首置首

改客户研发的SMART+、MAG-IC+户型精装样板间，并亲身体验了金地的精装产品“五心精装家”和智能家居产品“Life智能家”。一个个贴心、安心、开心、省心、放心的细节和智能化、一体化的性能打造，让一行人大开眼界。

“天元”项目是金地集团在深圳核心区的房地产代表作品，也是本次考察的第一个重点住宅产品。项目由金地集团、卓越集团和深圳大百汇集团打造的百万平方米综合体“深圳中心”，总建面约140万

平方米，包含约50万平方米豪华住宅及公寓，约20万平方米超甲级写字楼，约30万平方米都会商业，规划有云端会所、文天祥纪念馆、设计艺术中心、国际学校等。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还是深圳中心的住宅部分——天元，综合体之上的超级豪宅。从入户前的三个五星级大堂，到处处皆以五星级酒店为标准打造的园林、室内装修和物业服务，品质体现淋漓尽致。

之后考察的金地·金海湾花园项目作为金地集团的第一个住宅小区

作品，它的景观设计最具代表性。虽然交付于15年前，但在今日看来，金海湾花园所呈现的“城市花园住宅概念”，依旧十分超前。由著名的香港王董国际有限公司精心设计的十幢住宅大楼，临海而建，布局形成坐北朝南向海之势，外形以海浪作蓝图，高低起伏，配合浪涛曲面，充满流畅和动感。作为金地集团的成名作之一，金海湾花园的“全海景、生态型、海文化”主题，让一行人印象深刻。

(小沈)

世纪大道快速路(百丈东路—永乐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外，其余投标人中Ⅲ标段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将被推荐为Ⅲ标段设计咨询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通过抽签确定。

2.5.2.3 Ⅱ标段确定1名设计咨询中标候选人承担Ⅱ、Ⅳ、Ⅴ标段设计咨询任务，除已被推荐为Ⅱ、Ⅳ、Ⅴ标段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中Ⅱ标段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将被推荐为Ⅱ标段设计咨询中标候选人承担Ⅱ、Ⅳ、Ⅴ标段设计咨询任务，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通过抽签确定。该设计咨询中标候选人由Ⅱ、Ⅳ、Ⅴ标段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确定。

2.6 招标范围：
I 标段勘察范围：I 标段的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BIM 模型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试验研究和科研课题等。

II 标段勘察范围：II 标段的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BIM 模型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等。

III 标段勘察范围：世纪大道快速路(百丈东路—永乐路)工程全线总体设计协调、III 标段的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BIM 模型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试验研究和科研课题等。

IV 标段勘察范围：IV 标段的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BIM 模型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等。

V 标段勘察范围：V 标段[不包括已委托的工程内容(桩号范围：K11+240.269至K12+365.269，具体桩号范围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的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BIM 模型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及本标段全线范围内招标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等。

2.7 勘察设计周期：总勘察设计周期13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7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设计咨询为收到设计文件后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I 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组成的联合体具备前述①和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2 其余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组成的联合体具备前述①和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符合规定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I 标段主设计师须具备道桥类或隧道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余标段主设计师须具备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审核通过，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为准)。

3.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4.3 2011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6年4月11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按规定提交检察院查询申请表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4.5 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I 标段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其余标段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23日至4月8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

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每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元。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8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3条款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邮编：315042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0574-87684881、87686671、13736140496
传真：0574-87686776
招标监督机构：宁波市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4-8718678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发改局以甬高新经[2016]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梅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凌云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高新区财政安排以及市总工会扶持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临聚贤路，北临凌云路，宁波国家高新区凌云职工集居区(1#楼、6#楼)
规模：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总装修面积约356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566.02万元。
招标控制价：2906444元。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招标范围：拟装修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凌云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凌云公寓公租房运营服务中心及菁华社区服务中心。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036)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符合规定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

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5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在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69号窗口，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8日16时30分(北京时

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公告。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4月1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5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zjy.nhb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yj.nhbtz.gov.cn/index.shtml)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梅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911519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姚利丹、杨利波、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69